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angelx@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076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優惠專案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為推廣公務人員退休規劃之優惠保險專案，經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友邦人壽「富利豐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壽險（UMLV）」及「鴻利豐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壽險（NWLV）」優惠專案，並由該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3年7月15日全公協字第11310020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章 113/08/02 08:20:54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3/08/02
1130030675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31002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友邦公務人員退休規畫優惠保險專

裝

訂

線

主　旨：本協會為推廣公務人員退休規劃之優惠保險專案，經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提供友邦人壽「富利豐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壽險(UMLV)」及「鴻利豐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壽險(NWLV)」優惠專案（以下稱友邦專案），並由精聯保險經負責推廣及服務，敬請轉知所屬知照，　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會為謀全國公務人員之福利，特委託精聯保經與保險公司洽談各保險優惠專案，簽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自費保險專案合約」在案。

二、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平均餘命延長的現況，確實有必要提早規劃準備退休生活之經濟來源。為謀公務人員退休生活安養需求，經洽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優惠之友邦專案，特為公務人員提供的退休方案，絕對是規劃個人退休準備的優質選項，可保障退休生活經濟安全。

1130076754 收文日期:113/07/26

三、友邦專案商品簡介如附件一、二，並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專案分美元及台幣二種商品，繳費年期為 6、12 年期，另有集體彙繳折扣 3%。

（二）本專案給付項目有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四、友邦專案透過穩健累積紅利及生存給付彈性選擇等機制，可以掌握退休金流，提供公務人員退休後有完整安養保障與規劃。故特函請轉知所屬，並於本會官網公告。

正 本：1.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 本：1. 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高譽男

裝

訂

線

精联保經
Genius

掌控退休金流，穩健鴻利累積
彈性豐沛選擇

友邦人壽鴻利豐沛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WLV)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3年06月17日友邦字第1130500155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友邦人壽

樂享退休生活

2種
繳費年期
台幣收付商品
免匯率風險

3%
集體彙繳折扣
繳費真輕鬆

4個
分期定期保險金
給付期間
世代遠流傳

9組
豐沛起始日
搭配好自由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註1、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豐沛起始日（含）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按下列方式計算生存保險金後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 1、年給付型：前一保單年度末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生存保險金係數的加總 2、月給付型：以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8.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3、4、5、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2、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4、5、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2、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註7)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祝壽保險金係數，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豐沛起始日」係指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之日，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得選擇變更豐沛起始日為保險年齡達三十五歲、四十五歲、五十歲、五十五歲、六十歲、六十五歲、七十歲或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但所選之豐沛起始日不得早於繳費年期屆滿日。要保人得於「豐沛起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

註2：「生存保險金係數」係指依豐沛起始日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率。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比率。

註5：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各自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金額。

註6：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二者較早屆至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依生存保險金給付週期以年給付型為基礎重新計算經過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註7：「祝壽保險金係數」係指依繳費年期、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性別及豐沛起始日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比率。

保單權益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1、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2、豐沛選擇權：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豐沛起始日三十日前行使豐沛選擇權，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豐沛起始日之變更申請，但申請日須早於變更後之豐沛起始日三十日以上。經本公司同意後，自變更後之豐沛起始日起，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改依變更後之生存保險金係數及祝壽保險金係數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本契約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各項保險金亦將重新計算，前揭更新數值將提供予要保人留存。

3、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5/10/20/30年之給付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被保險人身故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變更或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受益人每年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新台幣十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該部分之分期定期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範例說明

假設範例已符合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的相關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 50歲鴻沛先生公務人員，預計60歲時開始進入退休生活享有穩定現金流，為此投保：
- 保險金額：100萬元
- 繳費年期：6年期
- 豐沛起始日： 60歲 (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日)
- 原始年繳保費：554,500元
- 實際年繳保費：537,865元 (集彙件3%保費折扣)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40%，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生存保險金採年給付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應繳保費 (A)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B)	每期生存保險金 (年給付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總領金額 (C)	每期生存保險金 (年給付型) (D)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E)	總領回金額 (F)=(C)+(E)-(D)
1	50	537,865	587,800	235,700	0	589,214	237,114	0	0	237,114
2	51	1,075,730	1,175,500	619,400	0	1,182,508	625,977	0	0	625,977
3	52	1,613,595	1,763,300	1,008,600	0	1,781,797	1,025,096	0	0	1,025,096
4	53	2,151,460	2,432,500	1,496,900	0	2,468,862	1,528,245	0	0	1,528,245
5	54	2,689,325	3,126,300	2,164,400	0	3,187,133	2,215,701	0	0	2,215,701
6	55	3,227,190	3,830,000	2,916,700	0	3,922,137	2,993,238	0	0	2,993,238
10	59	3,227,190	4,035,600	3,104,300	90,000	4,281,763	3,300,407	94,837	94,837	3,300,407
11	60	3,227,190	3,968,600	3,052,700	90,000	4,249,463	3,275,444	95,711	190,548	3,370,281
16	65	3,227,190	3,347,700	2,789,700	90,000	3,755,163	3,133,877	100,207	682,504	3,716,174
21	70	3,227,190	2,993,200	2,494,300	90,000	3,515,865	2,934,187	104,933	1,197,623	4,026,877
26	75	3,227,190	2,311,800	2,201,700	90,000	2,847,015	2,712,570	109,901	1,737,091	4,339,760
36	85	3,227,190	1,606,300	1,529,800	90,000	2,172,040	2,069,471	120,669	2,894,329	4,843,131
40	89	3,227,190	1,286,200	1,224,900	90,000	1,806,699	1,721,320	125,352	3,388,636	4,984,604
41	90	3,227,190	1,202,600	1,145,300	90,000	1,705,603	1,625,024	126,564	3,515,200	5,013,660
50	99	3,227,190	436,200	436,200	436,200	677,502	677,502	677,502	5,251,332	5,251,332

承上例：假設90歲不幸身故

60歲到89歲
遊山玩水，實現旅遊規劃

總領金額

約**5,094,239**元

(約158%的累計總繳保費)

守護家人，讓愛繼續傳承
90歲不幸身故
身故保險金
1,705,603元

＋

89歲累計已領
生存保險金
3,388,63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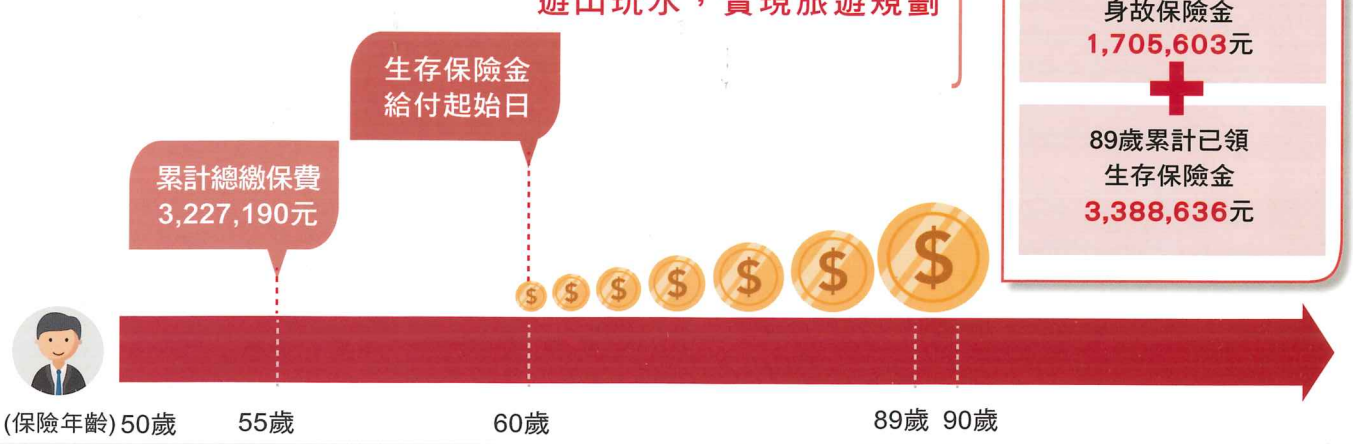

註: 本案例中要保人亦可選擇變更豐沛起始日為保險年齡六十五歲、七十歲、七十五歲或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

※前述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本公司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於保險年齡99歲欄位所列數值係指祝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有效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已含保險年齡99歲保單年度末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若本公司已另行給付當年度回饋分享金，則祝壽保險金須扣除已給付的當年度回饋分享金。
※前述範例生存保險金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前述範例年度末解約金，若為有生存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當年度生存保險金金額時，則上表所列年度末解約金應扣除已付之金額。
※前述範例年度末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中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含生存保險金之金額。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本公司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5%)，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6年期	12年期
投保年齡	0~74歲	0~70歲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00歲)	
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15萬元~1,000萬元 【15足歲以上】15萬元~1.5億元 ※保額逾6,000萬元者，須先洽妥臨分再保。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集體彙繳折扣	5人(含)以上：3%(已包含1%之繳費方式保費折扣)
高保額折扣	【25萬元 ≦ 保額 < 75萬元】1% 【保額 ≧ 75萬元】2%

*各項保費折扣累計最高以3%為限。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每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繳費6年期		繳費12年期		年齡	繳費6年期		繳費12年期		年齡	繳費6年期		繳費12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813	2,657	1,433	1,354	25	3,961	3,765	2,048	1,944	50	5,545	5,370	2,867	2,776
1	2,857	2,699	1,456	1,376	26	4,017	3,820	2,077	1,972	51	5,641	5,466	2,915	2,823
2	2,901	2,741	1,479	1,398	27	4,073	3,875	2,106	2,000	52	5,737	5,562	2,963	2,870
3	2,945	2,783	1,502	1,420	28	4,129	3,930	2,135	2,028	53	5,833	5,658	3,011	2,917
4	2,989	2,825	1,525	1,442	29	4,185	3,985	2,164	2,056	54	5,929	5,754	3,059	2,964
5	3,033	2,867	1,548	1,464	30	4,240	4,036	2,192	2,087	55	6,025	5,850	3,107	3,011
6	3,077	2,909	1,571	1,486	31	4,302	4,098	2,224	2,119	56	6,121	5,946	3,155	3,058
7	3,121	2,951	1,594	1,508	32	4,364	4,160	2,256	2,151	57	6,217	6,042	3,203	3,105
8	3,165	2,993	1,617	1,530	33	4,426	4,222	2,288	2,183	58	6,313	6,138	3,251	3,152
9	3,209	3,035	1,640	1,552	34	4,488	4,284	2,320	2,215	59	6,409	6,234	3,300	3,200
10	3,250	3,078	1,662	1,573	35	4,550	4,346	2,352	2,247	60	6,500	6,333	3,348	3,251
11	3,293	3,119	1,686	1,596	36	4,612	4,408	2,384	2,279	61	6,714	6,485	3,461	3,330
12	3,336	3,160	1,710	1,619	37	4,674	4,470	2,416	2,311	62	6,928	6,637	3,575	3,408
13	3,379	3,201	1,734	1,642	38	4,736	4,532	2,448	2,343	63	7,142	6,789	3,688	3,487
14	3,422	3,242	1,758	1,665	39	4,798	4,594	2,480	2,375	64	7,356	6,941	3,802	3,566
15	3,465	3,283	1,782	1,688	40	4,855	4,658	2,510	2,408	65	7,575	7,095	3,916	3,645
16	3,508	3,324	1,806	1,711	41	4,924	4,729	2,546	2,445	66	7,793	7,249	4,030	3,723
17	3,551	3,365	1,830	1,734	42	4,993	4,800	2,582	2,482	67	8,012	7,404	4,144	3,802
18	3,594	3,406	1,854	1,757	43	5,062	4,871	2,618	2,519	68	8,232	7,558	4,258	3,881
19	3,637	3,447	1,878	1,780	44	5,131	4,942	2,654	2,556	69	8,451	7,713	4,372	3,960
20	3,681	3,490	1,903	1,804	45	5,200	5,013	2,690	2,593	70	8,666	7,869	4,485	4,037
21	3,737	3,545	1,932	1,832	46	5,269	5,084	2,726	2,630	71	8,987	8,146	-	-
22	3,793	3,600	1,961	1,860	47	5,338	5,155	2,762	2,667	72	9,308	8,423	-	-
23	3,849	3,655	1,990	1,888	48	5,407	5,226	2,798	2,704	73	9,629	8,700	-	-
24	3,905	3,710	2,019	1,916	49	5,476	5,297	2,834	2,741	74	9,950	8,977	-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3.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因投保年齡及繳費年期不同，購買本商品可能無法申請部分「豐沛選擇權」，請於購買本商品前詳細瞭解商品內容及條件。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0.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11.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3%，最低11.2%。
12.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4.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15.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1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17. 本商品由友邦人壽提供，透過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最終保險契約責任由友邦人壽承擔。
18.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1.59%。(以繳費6年，豐沛起始日86歲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72%	74%	75%	72%	74%	74%
10	81%	83%	83%	81%	83%	82%
15	81%	82%	81%	81%	82%	81%
20	80%	81%	79%	80%	82%	80%